

合同编号：WZX-2025-008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省、市、院一体化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
与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系统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供方）：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乡市前进路 207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针对甲方/甲方招标的省、市、院一体化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系统 采购事项，2025 年 05 月 13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 公开招标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1. 第一条 软件产品名称、数量及金额（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对应著作权
01	省、市、院一体化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系统	套	1	4590000	4590000 元	省级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信息平台 V1.0
合计金额：		¥4590000				
大写：		肆佰伍拾玖万元整				

1.2. 第二条 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元整（¥4590000.00），此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计肆拾伍万玖仟元整（¥459000.00）；在软件产品全部开发、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三十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计叁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3672000.00）；三年运维服务期满且无任何问题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计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甲方支付上述每笔费用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总额的 5%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如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

5. 在合同约定的内容交付完成后,新增加非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影响本合同内容的验收。

6. 本合同如有赠送产品,不在本合同的验收范围之内,且不影响合同的验收,但乙方应保证赠送产品具有应有的质量。

1.6. 第六条 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乙方保留撤销授予甲方合同项下软件许可使用的权利。本合同项目下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产品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产品后,由甲方承担;

1.7.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的运维服务期为产品经甲方验收通过或视为验收通过后三年,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年服务费按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收取,在每个服务期开始后的10日内一次付清,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2. 本合同售后服务仅限本合同内约定的软件产品,不含新需求开发或需求变更、接口变更引起的扩展开发应用。

3. 三年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日常维护,若出现系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或自行发现后2小时内进行维修解决,确保甲方可以正常使用。

4.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非乙方自主研发产品的使用许可及相关服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本合同产品涉及到的应用环境(如操作系统、防病毒软件、数据库软件等)。

1.8.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乙方所销售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信息或保密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对外泄露。

2.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软件数据开放给任何第三方应用程序,更不能对乙方软件结构进行非法修改、反向编程及数据进行增加、修改或删除。非乙方授权人员对软件和数据库进行操作均属非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及有关人员侵权法律责任。

3. 涉及集成非乙方产品的,甲乙双方均应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

的第三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法律规定的应当保密的其他文件、信息、材料等。

5.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及商务信息的有关人员。

6. 保密期限：永久。

7. 泄密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无法弥补损失，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合同内软件产品，每延期 1 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 除发生不可抗力或乙方书面确认，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约定款，每延期 1 天，按合同应付未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软件产品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3. 运维服务期内，若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运维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1.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货物交易的限制、水灾、火灾、雪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

1. 11.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系双方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4. 本合同签订后，在此之前一切书面、口头、邮件、微信、钉钉、手机信息等内容如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 12.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 13.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实施，超出合同约定内容（包括工作站点数量、接入的设备数量等增加或变更）外的实施项目，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生效后若需变更本合同内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变更合同。

3.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盖章)

法人或授 (签字) 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 新乡市前进路 20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73-3373997

开户行: 中国银行新乡东风路支行

帐号: 246801990757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7089303U
别号:

签订时间: 2025.6.6

乙方: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 (签字) 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86
9 号楼 301 室

联系人: 胡相杰

联系电话: 0371-65716240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

帐号: 411 0606 000 1812 033 427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191779150
别号:

签订时间: 2025.6.6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省市院一体化精神医学专业医师质量控制
与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系统
采购项目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行为，杜绝非法交易活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立即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胡相杰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名：张磊

2015 年 6 月 6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新星科

技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委托人（签字）：胡相杰

经办人签名：胡相杰

联系电话：0371-65716240

2015 年 6 月 6 日